高雄醫學大學原住民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

99.04.08九十八學年度第三次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

99.05.13高醫學務字第0991102297號函公布

103.12.01一0三學年度第2次學生事務委員會審議通過

103.12.22高醫學務字第1031104137號函公布

104.03.16一0三學年度第3次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小組會議通過

104.03.27高醫學務字第1041100994號函公布

104.10.14一0四學年度第1次學務會議審議通過

104.11.12高醫學務字第1041103762號函公布

106.01.04一0五學年度第2次學務會議審議通過

|  |  |
| --- | --- |
| 一、 | 本校為協助原住民學生就學，訂定本要點。 |
| 二、 | 助學對象與標準：  凡本校原住民學生，學業成績總平均60分以上、操行成績須達82分（一年級新生第一學期除外）皆可申請。若申請人數超過助學名額時，依家庭所得較弱勢者排列優先順序。 |
| 三、 | 助學金名額及金額：由本校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小組依本校預算決定，每學期助學金至少10名，每人至少新台幣5,000元。。 |
| 四、 | 申請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申請表。(學務處網站下載)  （二）全戶戶籍謄本（含學生本人、父母及配偶）。  （三）以國稅局開立前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  （四）前學期成績單正本。 |
| 五、 | 申請期間：每學期由學生事務處公告辦理。 |
| 六、 | 審查程序：繳交之文件經學生事務處審查後，提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小組審議後  陳請校長核准。 |
| 七、 | 經費來源：依教育部「大專校院辦理學生就學補助原則」規定提撥之經費。 |
| 八、 | 本要點經學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高雄醫學大學原住民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99.04.08九十八學年度第三次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

99.05.13高醫學務字第0991102297號函公布

103.12.01一0三學年度第2次學生事務委員會審議通過

103.12.22高醫學務字第1031104137號函公布

104.03.16一0三學年度第3次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小組會議通過

104.03.27高醫學務字第1041100994號函公布

104.10.14一0四學年度第1次學務會議審議通過

104.11.12高醫學務字第1041103762號函公布

106.01.04一0五學年度第2次學務會議審議通過

|  |  |  |  |
| --- | --- | --- | --- |
| 條序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一、 | 同現行條文 | 本校為協助原住民學生就學，訂定本要點。 |  |
| 二、 | 同現行條文 | 助學對象與標準：  凡本校原住民學生，學業成績總平均60分以上、操行成績須達82分（一年級新生第一學期除外）皆可申請。若申請人數超過助學名額時，依家庭所得較弱勢者排列優先順序。 |  |
| 三、 | 助學金名額及金額：由本校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小組依本校預算決定，每學期助學金至少10名，每人至少新台幣5,000元。。 | 助學金名額及金額：每學期助學金10名，每人新台幣5,000元。 | 為嘉惠更多同學，將助學金名額及金額改為由本校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小組依本校預算決定。 |
| 四、 | 同現行條文 | 申請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申請表。(學務處網站下載)  （二）全戶戶籍謄本（含學生本人、父母及配  偶）  （三）以國稅局開立前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  得清單  （四）前學期成績單正本 |  |
| 五、 | 同現行條文 | 申請期間：每學期由學生事務處公告辦理。 |  |
| 六、 | 同現行條文 | 審查程序：繳交之文件經學生事務處審查後，提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小組審議後  陳請校長核准。 |  |
| 七、 | 同現行條文 | 經費來源：依教育部「大專校院辦理學生就學補助原則」規定提撥之經費。 |  |
| 八、 | 本要點經學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本要點經學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  |